

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八年級插班考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112年11月17日屏府教體字第11266637000號函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年級	甄選項目	甄別名額
八年級	田徑（男女不拘）	3名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擇優備取 10 名。

參、簡章公告及索取：

- 一、日期：自 113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上班日上午 8：30～11：30、下午 1：30～4：00。
 1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）。
 2. 屏東縣長治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jihstc.edu.tw/>）。
- 二、索取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亦可至本校網站以 A4 大小紙張下載檔案使用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每日上午 8：30～11：30、下午 1：30～4：00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（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578 號、電話：08-7621193 分機 24）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，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，均得報考。（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）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1. 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攜帶相關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概不受理）。
 2. 填繳報名表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浮貼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 3. 繳交資料：
 - (1) 戶口名簿正本（驗畢發還）及影本乙份。
 - (2) 得獎成績證明（加分用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 - (3)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（請貼足 32 元郵票，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）。
 4. 領取甄別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3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8 時 10 分起（8 時 00 分開始報到，8 時 10 分前報到完畢）
- 二、考試報到處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（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）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基本體能—本校學生活動中心
田徑測驗場地—本校田徑場
口試場地—本校理化教室

四、考試項目：

1. 基本體能：佔百分之三十（測驗項目參照表一）。
2. 專長測驗：佔百分之五十（測驗項目參照表一）。
3. 口試：佔百分之二十（測驗項目參照表一）。
4. 總成績＝（基本體能＋專長測驗＋口試）成績×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加分（採計方法如表二）。
5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（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加分、專長測驗、基本體能、口試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）

表一：

分類		測驗項目		
基本體能（30%）		1.立定跳遠(50%)	2.仰臥起坐一分鐘(50%)	
專長測驗 (50%)	田徑 (三項擇一)	1.60公尺(100%)	2.鉛球(100%)	3.跳高(100%)
口試（20%）		儀態、溝通能力、人格特質、才識、應變能力		

表二：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0 分
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1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0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5 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颱風...等）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得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，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

請親自或委託持成績單於 113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0:00-11:30 至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(家長亦可)於 113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8 時至 12 時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。

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八年級插班考招生甄試報名表

甄試證編號：_____

學生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原就讀學校	國中	
住 址		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	
特殊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※有特殊條件者，報名時應繳交獎狀成績證明					
家長簽章				與該生之關係		
報考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年級					
報考組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組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 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高)					
* 以下表格由試務人員填寫，報名者請勿填*						
	基本體能 30%	專長測驗 50%	口試 20%	特別條件	總分	
	甄 試 結 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條件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繳交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兩張（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）

**屏東縣立長治國中 112 學年度
體育班八年級插班考招生甄試
甄 別 證**

姓名：

報考年級： 八年級

試場規則

- 一、無甄試證者不得入場。
- 二、考試時，請將此證交由評審委員核對。
- 三、考生須於測驗時間前十分鐘攜帶甄試證入場，未到測驗入場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。遲到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並取消甄選資格。
- 四、考生請務必整理好服裝儀容並穿著合宜的體育服裝應考，非測驗必需用品，不得攜帶入場。
- 五、不得有冒名頂替情事，違者取消甄選資格。
- 六、本甄試證應由考生妥為保管。

請貼二吋半身
脫帽相片

甄試證編號

時間		內容	評審簽名
下午	13:00	報到預備	
	13:30~	基本體能	
		專長測驗	
		口試	

委 託 書

茲委託

先生（小姐），代為辦理

貴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八年級插班考招生甄選

（ 田徑 專長 ）報名事宜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